



Distr.: Limited
22 Octo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九届会议

第六委员会

议程项目 76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

决议草案

联合国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公约

大会，

回顾其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XXI)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其任务是为所有人民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人民在国际贸易广泛发展中的利益，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与统一，

又回顾大会 2013 年 12 月 16 日第 68/109 号决议建议采用《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¹ 和《仲裁规则》(2010 年修订，并新增了 2013 年通过的第 1 条第 4 款)，²

确认关于解决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争议的透明度的规定需要考虑到此类仲裁中所牵涉的公共利益，

相信《透明度规则》将大大有助于建立公平高效解决国际投资争议的协调法律框架，提高透明度，加强问责制，促进善治，

回顾委员会在 2013 年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建议，《透明度规则》应通过适当机制适用于根据《透明度规则》生效前缔结的投资条约提起的投资人与国家间仲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三章和附件一。

² 同上，第三章和附件二。



裁，但适用时应以符合这些投资条约为限；委员会决定拟订一项公约，旨在为希望将《透明度规则》适用于 2014 年 4 月 1 日前缔结的现行投资条约的国家提供这样做的高效机制，但不据此预期其他国家将利用公约所提供的机制，³

承认除订立一项公约外，可通过其他手段使《透明度规则》适用于根据 2014 年 4 月 1 日、即《透明度规则》生效之日前缔结的投资条约提起的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

确认所有国家和有关国际组织都接到参加拟订公约草案的邀请，在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上无论作为成员还是观察员，都有充分机会发言和提出建议，

注意到委员会就拟订《公约》草案进行了适当的审议，而且《公约》草案受益于与各国政府以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协商，

满意地注意到《公约》草案案文已分发给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受邀作为观察员参加委员会会议的政府间组织，供其发表评论意见，收到的评论意见已提交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⁴

表示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决定将《公约》草案提交大会审议，⁵

表示注意到委员会核准的《公约》草案，⁶

表示感谢毛里求斯政府主动提出在路易港主办《公约》签字仪式，

1. 赞扬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拟订《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公约》草案；
2. 通过本决议附件所载《联合国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公约》；
3. 授权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在路易港举行《公约》开放供签署仪式，并建议《公约》在英文和非法文的语文中又称为“Mauritius Convention on Transparency”（《毛里求斯透明度公约》）在法文中又称为“La Convention de l’ Ile Maurice sur la Transparence”；
4. 促请希望将《透明度规则》适用于现行投资条约的各国政府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考虑成为《公约》缔约方。

³ 同上，第 127 段。

⁴ 见 [A/CN.9/813](#) 和 Add.1。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9/17)，第 106 段。

⁶ 同上，附件一。

附件

联合国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公约

序言

本公约缔约方，

认识到仲裁作为一种争议解决办法对处理国际关系中可能出现的争议的价值，以及仲裁在各个方面广泛用于解决投资人与国家间的争议，

又认识到解决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争议的透明度规定需要考虑到此类仲裁中所涉及的公共利益，

相信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于 2013 年 7 月 11 日通过、自 2014 年 4 月 1 日生效的《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规则》）将大大有助于建立公平、高效解决国际投资争议的协调法律框架，

注意到已有许多为投资或投资人提供保护的条约生效，促进《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规则》适用于根据这些已订立投资条约进行的仲裁具有实际重要性，

又注意到《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规则》第 1 条第(2)款和第(9)款，

兹商定如下：

适用范围

第 1 条

1. 本公约适用于根据 2014 年 4 月 1 日之前订立的投资条约，在投资人与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之间进行的仲裁（“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
2. “投资条约”一词系指其中载有保护投资或投资人以及投资人对该投资条约缔约方诉诸仲裁的规定的任何双边或多边条约，其中包括通常被称为自由贸易协定、经济一体化协定、贸易和投资框架或合作协定或者双边投资条约的任何条约。

《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规则》的适用

第 2 条

双边或多边适用

1. 《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规则》应适用于投资人与国家间的任何仲裁，不论该仲裁是否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提起，该仲裁的被申请人是一未根据第 3 条第(1)款(a)项或(b)项作出相关保留的缔约方，且申请人的所属国是一未根据第 3 条第(1)款(a)项作出相关保留的缔约方。

单方面提议适用

2. 根据第 1 款不适用《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规则》的，《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规则》应适用于投资人与国家间的仲裁，不论该仲裁是否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提起，该仲裁的被申请人是一未根据第 3 条第(1)款就投资人与国家间的该仲裁作出相关保留的缔约方，且申请人同意适用《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规则》。

《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规则》的适用版本

3. 根据第 1 款或第 2 款适用《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规则》的，应适用被申请人未根据第 3 条第(2)款作出保留的该《规则》的最新版本。

《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规则》第 1 条第(7)款

4. 《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规则》第 1 条第(7)款最后一句不应适用于第 1 款下投资人与国家间的仲裁。

投资条约中的最惠国条款

5. 本公约缔约方同意，申请人不得援用最惠国条款，以根据本公约适用或规避适用《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规则》。

保留

第 3 条

1. 缔约方可声明：

(a) 一特定投资条约按标题和该投资条约缔约方的名称识别的，该缔约方不对在该投资条约下提起的投资人与国家间的仲裁适用本公约；

(b) 第 2 条第(1)款和第(2)款不应适用于使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以外的一套特定仲裁规则或程序进行的该缔约方是被申请人的投资人与国家间的仲裁；

(c) 第 2 条第(2)款不应适用于该缔约方是被申请人的投资人与国家间的仲裁。

2. 在《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规则》作出修订的情况下，缔约方可在该修订通过后六个月内声明其不适用《规则》的修订本。

3. 缔约方可在单一项文书中作出多项保留。在此种文书中，每一项声明，凡在下列范围之内的，应构成一项单独的保留，该保留可根据第 4 条第(6)款单独撤回：

(a) 该声明涉及第(1)款(a)项下的特定投资条约；

(b) 该声明涉及第(1)款(b)项下的一套特定的仲裁规则或程序；

(c) 该声明系根据第(1)款(c)项提出；或者

(d) 该声明系根据第(2)款提出。

4. 除本条明确授权的保留外，不允许作出任何保留。

保留的提出

第 4 条

1. 缔约方可随时作出保留，但第 3 条第(2)款规定的保留除外。

2. 在签署时作出的保留，必须在批准、接受或核准时加以确认。此类保留应在本公约对有关缔约方生效时同时生效。

3. 批准、接受或核准本公约或者加入本公约时作出的保留，应在本公约对有关缔约方生效时同时生效。

4. 除一缔约方根据第 3 条第(2)款作出的保留应于交存时立即生效外，在本公约对该缔约方生效后交存的保留应于该保留交存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生效。

5. 保留书及其确认书应交存保存人。

6. 根据本公约作出保留的任何缔约方，可随时撤回该保留。此种撤回书应交存保存人，并应于交存时生效。

对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的适用

第 5 条

本公约以及任何保留，或者对保留的撤回，仅适用于在本公约、保留或者对保留的撤回对每一有关缔约方生效或产生效力之日后提起的投资人与国家间的仲裁。

保存人

第 6 条

兹指定联合国秘书长为本公约保存人。

签署、批准、接受、核准、加入

第 7 条

1. 本公约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在毛里求斯路易港开放供(a)任何国家或(b)由国家组成并作为投资条约缔约方的任何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签署，随后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其签署。

2. 本公约须经本公约签署方批准、接受或核准。

3. 本公约对自开放供签署之日起未签署本公约的第1款所提及的所有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开放供加入。

4. 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应交存保存人。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参与

第8条

1. 一特定投资条约按标题和该投资条约缔约方的名称识别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应在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时将其作为缔约方的该投资条约告知保存人。

2. 当涉及本公约下缔约方数目时，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成员国为缔约方的，该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不另算作缔约方。

生效

第9条

1. 本公约于第三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起六个月后生效。

2. 一国或一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第三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后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的，本公约于该国或该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之日起六个月后对其生效。

修正

第10条

1. 任何缔约方均可对本公约提出修正案，将其提交联合国秘书长。秘书长应立即将所提修正案转发本公约缔约方，请其表示是否赞成召开缔约方会议，以对该修正提案进行审议和表决。如果自通报之日起四个月内至少有三分之一缔约方赞成召开此种会议，秘书长应在联合国主持下召集缔约方会议。

2. 缔约方会议应尽一切努力就每项修正案达成一致。如果为达成一致作出一切努力而未达成一致，作为最后手段，该修正案须有出席缔约方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的三分之二多数票方可通过。

3. 通过的修正案应由联合国秘书长提交给所有缔约方，请其批准、接受或核准。

4. 通过的修正案自第三份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交存之日起六个月后生效。修正案一经生效，即对已经表示同意受其约束的缔约方具有约束力。

5. 一修正案已经生效的，如果一国或一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批准、接受或核准该修正案，该修正案于该国或该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之日起六个月后对其生效。

6. 凡是在修正案生效后成为本公约缔约方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均应被视为经修正公约的缔约方。

退出本公约

第 11 条

1. 缔约方可通过向保存人发出正式通知的方式，于任何时间退出本公约。退约应于保存人收到通知起十二个月后生效。

2. 本公约应继续适用于退约生效前已启动的投资人与国家间的仲裁。

本公约正本一份，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同为作准文本。

兹由经本国政府正式授权的下列署名全权代表签署本公约，以昭信守。
